#南极北斗#

问题：越南女首富、地产大亨张美兰被判处死刑，哪些信息值得关注？

越南很难复制中国的崛起奇迹，因为越南在治理问题上先天不足。

在这个问题上它犯了一个基本错误——那就是“严惩行贿而不是受贿”。

行贿的商人不掌握社会公权力，换言之，手上没有公器，而且承担着“以个人资产为担保为社会试错探险”的天然分工，虽然仍应该在经济上受到强监管，行政上的强约束，但在司法处罚上理应多给予宽容。

ta们本来就是容易伤亡的侦察兵、敢死队，你还搞高门槛、严军法，对于总体战斗力严重不利。

但受贿者手握公器，身负民意托付，是凭公共信任无担保的管理公共资产、决策公共事务。

因此这些人出售公器谋取私利，实际上是叛国罪。

贪污即叛国，绝无轻纵理由。

行贿受贿往往是成对案件，如果行贿者判了死刑，那么受贿一方就应该有足够分量和规模的人承担相称的、显著更重的刑罚。

这实际上也是我国对贪污受贿常常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并处罚金甚至罚没个人全部财产的基本伦理。

刀口向内，刑上大夫，是中国吏治自宋以来的一项坚决的信仰。

朱元璋如此，雍正如此，本朝开国以来一向如此。

短短八十年的元朝忽略不计，有明以来直至清、民直到本朝，对贪污受贿的处置都是极其狠辣的，而且越是吏治严峻的时代，往往也越是国力升腾的治世。

相反，一旦学起大宋朝，搞“刑不上大夫”、“与士大夫共天下”，哪怕“养士三百年”，也要眼看着纲纪涣散，法度废弛，天下糜烂。

这已经是千年的政治传统，而且堪称中国独有的传统。

不要以为“刀口向内”很容易做到——你们放眼望去，就会发现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流都是“最多不过鞠躬下台”的“原则上无实刑”的“有限责任制”。

几乎所有其他国家的执政者、当权者都在保险柜里，最大的“处罚”顶多就是“提前退休”，坐牢的极少极少。

极少数的例外，几乎都不是因为什么行贿受贿、贪赃枉法，而是因为颜色革命和政治斗争，被推翻ta的继任者找借口清算而已。

如果不发生这种改朝换代，极少发生主动的、严肃的自我整顿。

没有谁有中国精英从宋朝的毁灭中所产生的那种深入骨髓的“亡d、亡国、亡天下”的本能的、无时无刻不高悬头顶的恐惧。

有人比着西方那些强盗国家的基准线来切齿痛恨朱元璋残忍、雍正刻薄，对本朝开国以来若干严峻的吏治整顿衔骨窃恨，其实追根到底是自己没有身处其位，体会不到这种“战战兢兢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”的历史重负。

“君臣十万皆蹈海，崖山之后无中华”，你们设身处地的想一想，这是个什么样的浩劫？

那是一次“文明的总失败”。

这是一个能够幸存的国家、一个民族可以忍受的失败的极致，再往上只有彻底湮灭、在历史中完全抹杀这个终极失败了。

刀口不向内，“刑不上大夫”，这样的浩劫就立刻开始倒计时。

刑不上大夫，对中国就要“亡d，亡国，亡天下”。

就这么简单。

这不是指“中国人会生物性的死光”，而是指中国会失去绵延四千年的绝对独立主权，失去作为一个完全独立、完整的文明存在的资格。

为什么那么多半殖民地国家、买办家族垄断的国家可以——甚至是乐此不疲的——搞“刑不上大夫”？因为ta们早就放弃了“独立自主”的奢望，安于在“国际秩序”被决定后顺风站队的命运安排了。

但这些国家也就要承受“被统治病”的纠缠——ta们永无挑战霸权统治的充分资格，永远不能指望真正的参与规则的制定和改造。一旦长出羽翼，就要准备被主人剪掉，一旦长得肥壮，就要准备被主人宰割。

所以“主人”们乐见这些国家搞“官官相卫”“刑不上大夫”——也就是彻底实践“重处行贿、轻罚受贿”的法则，甚至鼓励将大量的献金渠道合法化、制度化，干脆连行贿的风险都免了。

这也是为什么这整个“刑不上大夫”的体系在最终意义上必然不可能是“民有、民治、民享”的原因。

这话就这么硬——

只要“刑不上大夫”，无论理论如何精巧、借口如何堂皇，“民主”必然虚伪。这不是什么宣传语、也不是跟谁“斗气”，而是数学性的、规则性的基本逻辑。

然而这震惊朝野、案值达到几年军费规模的滔天大案，行贿的商贾判了死刑，同刑的“大夫”何在？

鞠躬下台，罚酒三杯？

过不了这关，越南想复刻中国的成功，只能是镜花水月，得其形而失其神。

其实类似北宋灭亡这样规模的“总失败”西方也有。

那就是巴比伦之囚、罗马覆灭和十字军的完败。

西方的总失败给西方人的刺激从根上讲是信仰和价值观的崩溃，所以西方永恒的母题就不是“吏治”，而是“异教”。

我们的“残酷”在于“反腐败”，永远戒惧吏治败坏、朝纲大乱，所以我们的危机总是表现为“刑不上大夫”重新甚嚣尘上，乃至于成为常态；

而西方的“残酷”在于“反异端”，永远恐惧“邪教”入侵，攻陷圣城，所以西方的败坏总是表现为疯狂的、脱离现实的“政治正确”。

而这就是为什么东升西降已经成为这几代人的定局的原因——我们的吏治在自觉的、清醒的警惕和反对“刑不上大夫”。这是大治之兆。

而西方则在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放纵“政治正确”，再次陷入了“邪恶势力全面入侵”的谵妄癫狂。这是大败之征。

绵延千年的历史创伤，定义了东西方两个系统各自的永恒主题。

我们恰如镜子的两面，各自领受了自己的道路，作为世界的两极，看守着人类文明的两条边界。

看得懂这个，你就知道什么在这里、那里是绝不能挑战的禁忌和不必有的期待。

因为你的个人感想——甚至一时的舆论风潮、民粹冲动——和几千年前那些毁天灭地的噩梦比起来微不足道。

很多人在谈论这个国家、那个国家能不能复刻中国的“经济奇迹”，这样的谈论几乎是完全荒腔走板的。

因为中国的崛起根本就不能被简单的描述为GDP的崛起、“经济政策的成功”。

中国是用自己的哲学和自己的方法论，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中心文明，顶着猜忌、遏制和敌对而崛起。

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仅仅在“人均GDP”的角度有所跃进，最多只能复现韩国式的经济现象。

最后还是一个“刑不上大夫”的“新绅士俱乐部”，真正“崛起”的根本不是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，而不过是一群新的“阿巴尼”、“李健熙”罢了。

种子就不同，谈何“复刻”？

至于说“替代中国”，更是痴人说梦——这就像要在地球上找块地“替代南极”、在天上再找一片星“替代北斗星”一样荒唐。

编辑于 2024-04-13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464103238>

---

评论区:

Q: 责任就像放大镜，责任越大倍数越高。普通人的小处罚放到高位者身上那就是大大的错咎。欲登高位者，先想想自己肯不肯背更重的审判。 权利所带来的好处未必甚至无法抵消掉这份超重的审判。或许以牺牲的心态去背负责任，才能从这份酷刑中解脱出来。

---

Q: 这里过去20年也没有正部级及以上因为受贿判死刑的吧

A: 正部级一共才几个人？

中国处决的贪污官员数量和比例在全世界是惊人的高。

其他国家连县长、镇长、局长都没几个。

按中国的司法标准，怕是某些国家的官员半数都可以判终身监禁或者死刑。

---

Q: 我们这几年好久没有受贿死刑的了吧。

A: 2021，赖小民

---

Q: 在这混淆视听呢！通过行贿和受贿的概念，把处罚商人和处罚官员对立起来了:难道不能都处罚？难道不应该按照对社会的破坏程度处罚？许皮带对中国社会的破坏远大于很多被判处死刑的官员！

A: 就这么挥霍了你的关注机会，可惜。

---

更新于2024/4/30